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公告 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告乃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1)條發出。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東先生(「楊先生」)先前曾任杭州天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天夏科技」)的董事，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包括技術開發、技術服務及諮詢。天夏科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關聯。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楊先生不再擔任天夏科技的董事。

楊先生近期獲悉，杭州市濱江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通告，指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因天夏科技拖欠償還本金人民幣48,000,000元及相關利息而針對天夏科技提出破產清盤申請(「法律程序」)，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接納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有關清盤程序正在進行。

儘管楊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起不再擔任天夏科技董事，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法律程序仍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原因乃有關事件在楊先生不再擔任天夏科技董事後12個月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本公告由本公司發出，以申報楊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須披露的資

料變動。楊先生確認，彼並非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據彼所知亦無因上述事項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

楊先生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言，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宜另行發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